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 0802 执 246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847759901Q，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信安街道西安路 38、40 号。

负责人：胡鹏。

被执行人：章国土，男，197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22197610143931，住浙江省常山县同弓乡胡村村 200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与被执行人章国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章国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支付借款本金 1271104.16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 (2022) 浙 0802 民诉前调 128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章国土名下的坐落于衢江区东迹大道 107 号 4 单元

402室及衢江区东迹大道107号21号的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章国土名下的坐落于衢江区东迹大道107号4单元402室及衢江区东迹大道107号21号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志新

审 判 员 刘道平

审 判 员 张 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征军